

南民函〔2026〕66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252号提案的答复

叶至峰委员：

您提出《关于推进经济薄弱乡镇合村并镇，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针对提案科学规划布局，分类稳步推进：按照“地域相邻，文脉相通，资源相近，产业互补”原则，对经济薄弱乡镇村庄进行分类整合建议，答复如下：

（一）相关法规

根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行政区划管理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加强顶层规划。行政区划应当保持总体稳定，

必须变更时，应当本着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民族团结、有利于巩固国防的原则，坚持与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注重城乡统筹和区域协调、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方针，制订变更方案，逐级上报审批。行政区划的重大调整应当及时报告党中央。

（二）我市经济薄弱乡镇普遍存在村庄分布零散、资源利用效率低、基础设施共享难等问题，合村并镇是优化资源配置、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重要途径。作为牵头部门，我局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行政村调整。

1.坚持规划引领，分类精准施策。我局已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全市常住人口少、集体经济弱、地理位置相邻的村庄进行全面摸底。按照“地域相邻、文脉相通、资源相近、产业互补”的原则，指导相关乡镇科学制定合并方案，优先推动人口规模小、发展瓶颈相似的村庄进行整合。例如，在向阳、翔云等乡镇，我们正探索以强村带弱村、中心村辐射周边自然村的模式，逐步形成“1个中心村+N个自然村”的片区发展格局，避免“一刀切”式的简单合并。

2.借鉴先进经验，创新融合模式。我们认真研究了德化县上涌镇“先联建后合并”的成功实践。目前，我局正会同市委组织部，在部分条件成熟的薄弱乡镇推广“党建+”邻里中心模式，先行建立联村党总支或联合党委，推动联建村在基层党建、产业发展、矛盾调解、事务共商等方面先行融合。通过组织联建、事

务联议、资源联享，逐步增强村民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待条件成熟后再依法依规稳步推进行政村建制调整，确保合并过程平稳有序，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二、办理过程

区划地名科5月25日电话联系叶委员，因其在外地，近阶段确实不方便见面，科室负责人在电话上向叶委员详细介绍我市在推进经济薄弱乡镇合村并镇，激活乡村振兴内生动力的主要做法、举措和下一步规划。非常感谢叶委员的建议，您建议科学规划布局，分类稳步推进：按照“地域相邻，文脉相通，资源相近，产业互补”原则，对经济薄弱乡镇村庄进行分类整合，非常合理。行政区划调整是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市相关行政区划调整和规划，前期调研充分，工作开展稳妥有序，相关部门各司其职，我局将积极履行部门职责，积极探索村庄分类整合的有效做法，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领导：王志斌

经办人员：林青河

联系电话：0595—86388286

南安市民政局

2026年6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农业农村局、资源局。
(共印 10 份)
